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天河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机构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设置内设部门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

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派驻检察室 2 个，分别是驻棠下街检察室、驻科技园检察室。我院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机构运行保障。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2）检察业务工作。依法办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技术提升发展。提升目前本院运维工作的服务水平，为全院干警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化服务，为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

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错案案件比率
	≤5%	
	生态效益	/
	可持续发展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此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市级财政资金以及中央、省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我院实际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收入情况

2023 年天河区检察院市级财政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6051.4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5876.7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5875.77 万元。详见表 1-2。

表 1-2 天河区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市级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51.44	5876.70	5875.7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6051.44	5876.70	5875.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6051.44	5876.70	5875.77

2.支出情况

2023年天河区检察院支出决算数为5875.77万元，支出率为99.98%。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035.5万元，占比85.70%，支出率99.98%；项目支出决算数为840.27万元，占比14.30%，支出率100%。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3。

表 1-3 天河区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5389.96	5036.41	5035.50	99.98%
人员经费	4888.80	4488.18	4488.14	100.00%
公用经费	501.16	548.23	547.36	99.84%
二、项目支出	661.48	840.29	840.27	100.00%
其他运行经费	60.00	60.00	60.00	100.00%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51.57	151.57	151.57	10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1.00	21.00	21.00	100.00%
购置经费	38.70	70.70	70.68	99.97%
国家赔偿金	10.00	188.81	188.81	100.00%
司法救助金	70.00	95.00	95.00	100.00%
检察办案经费	195.21	138.21	138.21	100.00%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30.00	30.00	30.00	1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2024年信息化运维 项目(2023)	85.00	85.00	85.00	100.00%
本年度支出合计	6051.44	5876.70	5875.77	99.98%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

见》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办理各类案件**6885**件，同比上升**39.4%**，办案整体质效稳居全市最前列，获评广东省**2023**年度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16**个案例入选检察系统典型、优秀案例，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14**项。

1.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时俱进更新法律监督理念，让检察履职更深体现政治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学习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46**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形成**32**项调研成果，建立健全**18**项制度机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实践。

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新使命任务，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在十个领域争当先锋”工作措施，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创新开展为期三年的“竞标争先”**13**项检察措施，推动检察履职与服务大局同频共振。

坚持在高质效履职办案中“走前列”。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奋力推动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百千万工程”、绿美天河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天河区打造广州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2.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检察履职助力天河长治久安。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 726 人，起诉 1465 人。保持“严”的震慑，起诉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 76 人，同比下降 15.6%。依法提前介入天河“1·11”驾车撞人案，从严从快批捕犯罪嫌疑人温某某。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134 人。从严从快办理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列专案，批捕 43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26 人，办理王某军等 17 人涉黑组织案入选广州市常态化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在检察环节为群众追回损失 1 亿余元，同比增加 2.7 倍。

宽严相济促进轻罪治理。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将第三方调解引入轻微刑事案件，强化轻罪治理，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不批捕 1362 人、不起诉 535 人。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依法该用尽用，适用率 86.7%，一审服判率 97.3%。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93 件，确保逮捕措施规范精准适用。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在首办案件时抓早抓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办案前头。共接收群众信访 1300 件，7 日内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保持 100%；经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依法受理控

告申诉案件 279 件。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息诉率 100%。坚持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贯穿办案全过程，促成刑事和解 72 件、民事和解 6 件。派出检察官入驻 21 个街道综治中心，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对争议大、有影响的案件公开听证 130 次，同比增加 2.6 倍，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

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 份，采纳率 100%。办理“919”涉恶专案，深挖行业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5 份，引导行业主体合法有序经营。总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发规律，打造“天河样本”醉驾治理模式，醉驾案件同比下降近 8%。创新开展“沉浸式普法”公开庭审，受众 302 万余人，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相关经验被省、市检察院肯定并推广。

3.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以能动检察保障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68 件 213 人，从严追诉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 28 件 130 人。建立“检联益企”工作站，畅通检察机关和民营企业沟通渠道。

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突出保障老百姓“菜篮子”“药箱子”安全，起诉销假制假、侵犯食药安全等犯罪 10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发出检察建议、磋

商函 18 件。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2 件 14 人，追回赃款 280 万余元。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开展反诈宣传，受众 5 万余人。支持困难劳动者提起诉讼，为 16 名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 10 万余元。持续跟进监督“好孕妈妈”平台支持起诉案件执行情况，促成 64 名困难劳动者获得司法救助。向 190 名因案致困的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国家救助金 95 万元，同比增加近 2 倍，司法救助工作居全市基层院之首。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依法从严起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1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特殊预防 49 人次，综合履职率名列全市第一。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警协作机制。打造“六出花”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品牌，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举办 41 场法治宣讲活动，覆盖全区 21 条街道，受众 9.5 万人。创新多元普法模式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报道。

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9 人，同比上升 70%、72.7%；起诉 10 件 10 人，同比上升 42.9%、11.1%。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 12 件，同比增加 5 倍。积极配合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

4.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以高质量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实质化提前介入侦查 162 件。监督立案 182 件，监督撤案

29 件；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709 件，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352 件，采纳率 100%。优化社区矫正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223 件，采纳率 100%。在全市率先制定看守所检察履职清单，为巡回检察发现深层次问题做好“预诊”工作，依法保障监管场所律师会见权，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做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持续强化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监督纠正违法情形 116 件，采纳率 100%。开展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费用应退未退和违法公民代理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52 份，采纳率 100%。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深入筛查涉黑、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监督立案 12 件。把民法典宣讲融入辖区招商引资领域，为入驻 50 余家企业提供依法治企等法律服务。

强化行政检察有力监督。持续推进环境生态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7 件，采纳率 100%。不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广州某电子有限公司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开展监督，帮助职工追回损失 10 万余元。在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率先启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成功破解病残解戒人员跨省安置难题，试点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 97 件，其中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AED

规范配置等新领域新业态问题立案 55 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79 份，行政机关整改率 100%，推动出台长效治理机制 7 项。在天河公园建立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基地，聘请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广泛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5.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过硬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

与时俱进提升队伍素能。实施“天新”人才培基固本工程，完善落实年轻干部培养三年规划，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加强岗位练兵，举办刑事检察法律实务演练。2 个办案团队获评省、市级优秀模范办案团队，5 人次获省、市级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10 人获评市级模范办案检察官。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四下基层”活动，院领导带队深入基层调研 35 次。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专项警示教育成果，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和司法办案不正之风。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规范依法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从严从紧从实执行“三个规定”。积极支持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自觉主动接受派驻监督。坚持不懈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党组书记亲自抓党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坚持把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积极延伸党建工作触角，与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单

位党支部结对共建。3个党支部获评区直机关工委“五星级党支部”、1个党支部获评广州市检察系统党建工作“优秀支部”。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协同建设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完善远程视频办案系统、智慧检务云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项目，自主研发并实际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3个，7个模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重点法律监督模型，2个模型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6.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报告检察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严格落实、认真反馈人大有关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健全代表走访联络机制，集中走访全区21个街道代表联组，及时向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在区第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闭会期间办理代表建议2件，完善助企暖企检察举措，代表反馈满意。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邀请各界人士参与重点案件接访、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近500人次。组建第一届听证员库，聘请听证员25名。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高度重视监察、侦查、审判、行政等机关的工作意见。用足公开听证，为不捕、不诉案件“加把锁”。抓好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的贯通衔接，加强内部监督合力。认真

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高质量服务律师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 2987 人次，保障律师执业更加规范有力。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天河区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88 分。指标得分概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见附件 1。

表 2-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50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3	3	100%
	预算执行	4	4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采购管理	10	8.88	88.8%
	资产管理	10	9	85%
	运行成本	4	4	1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3 年我院履职效能部门整体效能绩效指标得分 50 分，其中，产出指标得 20 分，效益指标得 20 分。

表 2-2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7	7	100%
		办理案件完成率	7	7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6	6	100%
	成本指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案件比率	20	2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 726 人，起诉 1465 人。保持“严”的震慑，起诉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 76 人，同比下降 15.6%。依法提前介入天河“1·11”驾车撞人案，从严从快批捕犯罪嫌疑人温某某。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 134 人。从严从快办理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系列专案，批捕 43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26 人，办理王某军等 17 人涉黑组织案入选广州市常态化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在检察环节为群众追回损失 1 亿余元，同比增加 2.7 倍。

宽严相济促进轻罪治理。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将第三方调解引入轻微刑事案件，强化轻罪治理，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不批捕 1362 人、不起诉 535 人。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依法该用尽用，适用率 86.7%，一审服判率 97.3%。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93 件，确保逮捕措施规范精准适用。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在首办案件时抓早抓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办案前头。共接收群众信访 1300 件，7 日内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保持 100%；经诉访分离、分类处理，依法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279 件。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息诉率 100%。坚持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贯穿办案全过程，促成刑事和解 72 件、民事和解 6 件。派出检察官入驻 21 个街道综治中心，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对争议大、有影响的案件公开听证 130 次，同比增加 2.6 倍，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

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 份，采纳率 100%。办理“919”涉恶专案，深挖行业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5 份，引导行业主体合法有序经营。总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发规律，打造“天河样本”醉驾治理模式，醉驾案件同比下降近 8%。创新开展“沉浸式普法”公开庭审，受众 302 万余人，被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相关经验被省、市检察院肯定并推广。

2.坚持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以能动检察保障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68 件 213 人，从严追诉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 28

件 130 人。建立“检联益企”工作站，畅通检察机关和民营企业沟通渠道。

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突出保障老百姓“菜篮子”“药箱子”安全，起诉销假制假、侵犯食药安全等犯罪 10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 18 件。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2 件 14 人，追回赃款 280 万余元。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开展反诈宣传，受众 5 万余人。支持困难劳动者提起诉讼，为 16 名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 10 万余元。持续跟进监督“好孕妈妈”平台支持起诉案件执行情况，促成 64 名困难劳动者获得司法救助。向 190 名因案致困的案件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国家救助金 95 万元，同比增加近 2 倍，司法救助工作居全市基层院之首。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依法从严起诉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1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32 人，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特殊预防 49 人次，综合履职率名列全市第一。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警协作机制。打造“六出花”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品牌，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举办 41 场法治宣讲活动，覆盖全区 21 条街道，受众 9.5 万人。创新多元普法模式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报道。

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9 人，同比上升 70%、72.7%；起诉 10 件 10 人，同比上升 42.9%、

11.1%。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 12 件，同比增加 5 倍。积极配合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

3.坚持深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实质化提前介入侦查 162 件。监督立案 182 件，监督撤案 29 件；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709 件，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352 件，采纳率 100%。优化社区矫正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223 件，采纳率 100%。在全市率先制定看守所检察履职清单，为巡回检察发现深层次问题做好“预诊”工作，依法保障监管场所律师会见权，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做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持续强化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监督纠正违法情形 116 件，采纳率 100%。开展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费用应退未退和违法公民代理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52 份，采纳率 100%。持续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深入筛查涉黑、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监督立案 12 件。把民法典宣讲融入辖区招商引资领域，为入驻 50 余家企业提供依法治企等法律服务。

强化行政检察有力监督。持续推进环境生态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7 件，采纳率 100%。不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广州某电子有限公司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开展监督，帮助职工追回损失 10 万余元。在广州市

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率先启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成功破解病残解戒人员跨省安置难题，试点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 97 件，其中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AED 规范配置等新领域新业态问题立案 55 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79 份，行政机关整改率 100%，推动出台长效治理机制 7 项。在天河公园建立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基地，聘请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广泛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管理效率指标分值为 50 分，自评得分 46.88 分，扣 3.12 分，得分率 93.76%。

管理效率指标中，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绩效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指标年初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数量较少，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院现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各责任部门应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预期绩效目标。”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数量较少，设置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各项目设置的指标不合理且数量偏少，无法较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完善我院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发挥绩效指标引领项目实施的作用，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具体责任部门。